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众诚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16,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71,320.7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328,679.2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91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行使完毕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39.50 万股，因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2,627.82 元。上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29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068.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35.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7.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22.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157.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3.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23.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23.96
差异		G=E-F	-

注：公司本期支出的募集资金中存在由于供应商因技术问题无法完成合同约定开发任务导致双方协商解除相关合同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回本期已支付采购款 74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01614921	11,239,570.3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410111010150073501	-
合计	-	11,239,570.36

注：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016.66万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众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

郭佳

肖海光

肖海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68.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068.13	4,522.60	10,157.67	91.7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68.13	4,522.60	10,157.67	91.7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目前，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前期模块研发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系统整合与测试阶段的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多模块无缝协同并满足行业要求，仍需进行更为全面的功能、性能					

	<p>的迭代、集成和测试工作。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及技术的快速变化和发展，计划补充及融合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组件、产品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产品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度和竞争力。另外，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部分软件由于供应商技术原因导致其功能、性能或市场适应性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仍需进一步开发和完善。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按原定计划时间全部完成投资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按原定计划时间全部完成投资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2年10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016.66万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p> <p>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